資通安全政策

發行單位：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發行日期：113.03.20

版　　次：1.0

使用本文件前，請先與文件管理者確認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發行日	撰擬者或單位	說　　明	核准者
1.0	113/03/20	行政科	初版發行	朱淑敏

本文件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維護。

目錄

壹、 目的.....1

貳、 適用範圍.....1

參、 定義.....1

肆、 資通安全全景.....1

伍、 政策目標.....2

陸、 有效性量測.....2

柒、 溝通與傳達.....2

捌、 持續改善.....3

玖、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規劃.....3

壹拾、 相關文件.....3

壹、目的

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為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局資通安全管理維運。

參、定義

一、關注方

可影響、受其所影響、抑或自認會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個人或組織。

肆、資通安全全景

一、 識別議題

本局應依「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作業指引」進行資通系統分級作業，並確認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

二、 瞭解關注方要求

(一)本局應辨識關注方，確認其對 ISMS 之相關議題或要求事項，並將結果填入「內／外部議題一覽表」。

(二)本局應識別適用於本局之法令、法規及契約要求，並將結果填入「外來文件一覽表」。

三、 決定範圍

本局應依上述結果建立或調整本管理系統之範圍、政策、目標，以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報管理審查。

伍、政策目標

為使本局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目標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一、 確保個人隱私資料之機密性，防止非法使用。

二、 確保資通系統之完整性，防止人為意圖不法使用、竄改資料。

三、 確保資通系統之可用性，維持資通系統持續運作。

四、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陸、有效性量測

一、 本局應訂定資通安全相關量測指標，並於資通安全相關會議審查其目標之有效性；量測結果應記錄於「資通安全有效性量測結果紀錄表」。

二、 本局應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狀況彙整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將其提報審查。

柒、溝通與傳達

本局應確認相關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內部及外部溝通或傳達的需要，並將結果填入「內／外部溝通或傳達一覽表」，包含溝通或傳達事項、溝通或傳達時間、溝通或傳達人員、溝通或傳達對象及進行有效溝通或傳達所採用過程等項目。

捌、持續改善

一、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並反映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本局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

二、 於發生關注方議題有所變更或重大異動（如組織改造、公告法令法規等）時應重新評估是否需調整。

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規劃

如因組織變革、組織章程變更、組織法修正或國際標準 ISO27001 改版等足以影響本局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者，資安防護組應重新擬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識別關注方與議題，進行業務衝擊分析，並報請資安長同意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前揭項目之妥適性。

壹拾、相關文件

一、參考文件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ISMS-3-01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作業指引

二、使用表單

(一)FO-1-01-01 內／外部議題一覽表

(二)FO-1-01-02 資通安全有效性量測結果紀錄表

(三)FO-1-01-03 內／外部溝通或傳達一覽表

(四)FO-1-01-04 外來文件一覽表